# 浙江劳动合同书 浙江劳动合同(精选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4-14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浙江劳动合同书篇一法定代表人：\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所有制性质：\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

性别：出生年月：\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_\_之日起至\_\_\_\_\_\_\_\_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_\_\_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_\_\_\_\_\_\_\_元。

乙方月工资为\_\_\_\_\_\_\_\_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

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_\_\_\_％。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_\_\_\_\_\_\_\_\_\_\_\_

鉴证编码：\_\_\_\_\_\_\_\_\_\_\_\_

鉴证人员（盖章）：\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二**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以下简称《\_\_\_\_\_》）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形式：

1、固定期限：合同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年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其在\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协商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2、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3、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浙江省。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协商变动乙方的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_\_\_\_\_\_\_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_\_小时，每周不超过\_\_\_\_\_\_\_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_\_\_\_\_\_\_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_\_\_\_\_\_\_小时，每月不得超过\_\_\_\_\_\_\_小时。

四、劳动报酬

1、乙方试用期内的月工资为\_\_\_\_\_\_\_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_\_\_\_\_\_\_，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试用期满后，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_\_元，工资形式为\_\_\_\_\_\_\_\_\_\_\_\_\_\_。

五、社会\_\_\_\_\_

1、甲方应按规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_\_\_\_\_的相关手续，按时缴纳社会\_\_\_\_\_费用。社会\_\_\_\_\_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按规定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应享受的假期及相应待遇，按生育\_\_\_\_\_、女职工\_\_\_\_\_等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公）负伤（死亡）的待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待遇及医疗补助费发放，均按工伤\_\_\_\_\_、医疗\_\_\_\_\_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_\_\_\_\_、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_\_\_\_\_、职业危害防护等有关规定。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_\_\_\_\_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_\_\_\_\_条件。

3、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

4、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具有职业病危害（如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的物质）的岗位（工种），甲方应当如实告知乙方有关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采取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预防措施和防护设施。

5、乙方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岗位（工种）的，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如实告知乙方检查情况，并为乙方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及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2、符合《\_\_\_\_\_》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劳动合同终止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

3、工伤职工、患职业病职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据国家有关工伤\_\_\_\_\_的规定执行。

4、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_\_\_\_\_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结工作交接手续。

八、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至少一式\_\_\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甲方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_\_\_\_\_\_\_年备查。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三**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部门)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日\_\_\_\_\_\_\_\_元。

(三)其它;

(二)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1.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4.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被开除、劳教、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3.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4.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

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_\_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以暴力、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3.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所有制性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款确定：\_\_\_\_\_\_\_\_\_\_\_\_\_\_\_\_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之日起至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元。

乙方月工资为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五**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进行前期管理。

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但是，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管理区域的建筑面积较小的，经所在地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前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区域的建筑面积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

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秩序的管理，房屋外观的维护，业主的其他义务以及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但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予以明示，并有义务作出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期限尚未届满，但业主大会已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自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物业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物业时，应当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进行查验，作相应记录，发现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相符合或者有质量问题的，应当向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在办理物业交接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

(三)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修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名册;

(六)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上述接收的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七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均为非住宅的，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比例为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

物业管理用房应当与新建物业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其面积、位置应当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载明。

因依法调整规划，物业竣工验收后的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补充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确实无法补充配置的，应当按照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平均销售价格支付不足部分的相应价款，列入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二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四章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八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九条物业服务合同由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其内容由双方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物业的基本情况;

(三)物业服务事项和服务质量要求;

(四)物业服务费的标准和收取办法;

(五)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六)物业管理用房的管理和使用;

(七)合同期限;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物业服务合同的条款应当事先经业主大会审查同意，但业主大会已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内容进行约定时，一般应当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业主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当事人对本条第一款第(四)项内容的约定，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参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第三十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交接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听取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专业公司实施，但不得将该物业的整体服务事项委托他人。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业主与非业主使用人约定由非业主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全额交纳。

物业产权交易时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当对物业服务费结算有明确的约定。

第三十四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住宅物业的最终用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专有部分以单个业主作为最终用户;

(二)部分业主共有部分以该共有部分的全体业主作为最终用户;

(三)全体业主共有部分以全体业主作为最终用户。

第三十五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单位不得强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确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的，应当签订委托代收协议，并支付相应的代收手续费。

第三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实行酬金制收费方式的，物业管理的各项资金应当按规定建账立制，其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公布，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实行包干制收费方式的，应当定期公布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经营所得的.收支情况。

第三十七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和物业管理用房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调解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矛盾和争议。

第五章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九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因物业维修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当征求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征得业主委员会同意，事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应当采取措施保障通行安全，并及时恢复原状。

物业管理条例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六**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经营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邮编： 户口所在地：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选择下列其中一项)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特点，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岗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休假。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 按 执行。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方因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待工期间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

4.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加班工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可根据其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等，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3.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臵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乙方在炎夏季节高温条件下进行劳动生产的，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特点，适当调整夏季高温条件下劳动和休息制度，增加休息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作业，确保乙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夏季清凉饮料费。

七、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八、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就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另有约定的，可在本合同书第九项中约定。

2.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的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定。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倡使用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设计本行业通用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书，并在劳动合同中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求职时，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录用。用人单位不予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投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四）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七）劳动纪律；

（八）教育与培训；

（九）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某工作事项或者某工作量为期限等。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0年或者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明确终止条件，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有关事项，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

要求劳动者履行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集体合同制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已按照无效劳动合同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已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劳动服务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二）劳动者不愿补签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但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应得的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 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发生变化，变化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应对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名称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的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工作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的，解除行为无效，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和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公布裁减人员方案，听取工会及职工意见，经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劳动的；

（四）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五）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

（六）扣押劳动者身份、资质、资历等证件的；

（七）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八）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四）已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

（三）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二）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劳动者退休、退职的；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用人单位自行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不得终止，但当事人就伤残补偿（助）或者保障等待遇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时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劳动合同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视为原劳动合同延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双方未能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该劳动者，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有效证明；在劳动者提供必要证件之日起1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劳动者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每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录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并可责令支付未支付部分50％的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等不依法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对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劳务性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社区服务用工等用工形式的简易劳动合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报省人民的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的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订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性质：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 月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之日起至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 元。乙方月工资为 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编码：

乙方(签名)：

鉴证人员(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年 月 日

鉴证日期：年 月 日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九**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正式劳动合同范本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1、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

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2、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加班费用在项目提成里支付。

4、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1、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2、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3、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6、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1、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

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1、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3、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十**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制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按下列第\_\_\_\_\_\_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_\_\_\_\_月\_\_\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_\_\_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_\_\_\_\_\_\_元。

乙方月工资为\_\_\_\_\_\_\_\_\_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_\_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浙江劳动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年\_\_\_\_\_\_月\_\_\_\_\_\_，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试用期年\_\_\_\_\_\_月\_\_\_\_\_\_，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劳动报酬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地经济情况，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确定乙方工资支付形式和工资标准。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月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_\_\_\_\_\_或保底工资标准为 元/月。本合同乙方的劳动报酬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计件工资支付办法：计件工资按\_\_元/万块砖计算，多劳多得，按月结算工资数量。甲方于次月15日前后以货币形式全额发放。

第四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双方约定参加商业意外事故责任保险，先由甲方统一投保，保险期满或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投保金。当乙方劳动期不满一年或未履行完本合同的，甲方可无条件地向乙方扣回已投保的保金。

第五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

三、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定制度进行实施\_\_\_\_\_\_乙方必须逐条签字确认\_\_\_\_\_\_：

1、进入工作现场，乙方必须佩戴工作\_\_\_\_\_\_安全\_\_\_\_\_\_帽，穿工作衣，如有其他要求可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工作，出现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上下班\_\_\_\_\_\_上下班时间按照季节规定\_\_\_\_\_\_。

3、乙方要按甲方规定时间休息，不影响第二天工作。住厂职工下班后不允许乱出厂区。

4、乙方除甲方规定上班时间在厂里上班以外，出现一切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5、上班时间禁止打闹嬉戏、睡觉、玩手机，影响工作的如发现罚款100元/次。

6、乙方必须保护管理好甲方的工具，如故意损坏、丢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未经得甲方同意中途退出不履行合同的，工资由甲方任意支付，不存在任何理由及原因。

第七条劳动时间、休假、休息制度

1、甲方根据本企业具有连续不可间断性等特点安排乙方工作，实行弹性工作时间、春节集中休假和根据各工种性质采用轮休换休制度。

2、标准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不小于8小时，迟到一次扣除半天工资，无故旷工扣除3天工资。

3、根据甲方生产\_\_\_\_\_\_工作\_\_\_\_\_\_的需要经与乙方商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工作时间。

第八条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劳动争议处理和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_\_\_\_\_\_盖章\_\_\_\_\_\_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本合同共三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